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屈国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7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91%。

●截至本公告日，总裁屈国旺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股票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IPO前取得：9,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951,865	2.4363%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555,074	29.3170%	—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大宗交易取得。（2）2022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五位一致行动人关系在2022年4月14日已经到期解除。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屈国旺	450,000	0.2774%	2021/12/14～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28－17.93	7,896,025	未完成：2,225,000股	10,250,000	6.31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6/15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柯希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506,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6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厦门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厦门恒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厦门恒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7,720	5.9645%	IPO前取得：4,017,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希平	6,488,308	9.6322%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45%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合计	10,506,028	15.59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220	0.0018%	2021/12/15～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31.10－31.10	37,942.00	未完成：1,748,780股	4,016,500	5.96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

注册资本：贰拾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成药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企业集团内统借统还业务；医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养老康复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9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56.0140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总数的96.4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严海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956.014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现选举持有人宋新兴先生、张婷女士、徐谊女士为公司2022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56.014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新兴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锁定期结束后、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权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

12.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956.014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2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配合做好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预约登记并联系本次会议工作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须符合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政府部门发布的防疫相关规定。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6月23日在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告2022-025）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配合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召开方式增设线上会场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目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防控管理十分严格，且部分区域疫情存在反复的风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可能无法顺利进入会议现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通过线上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现场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公司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现场参会股东需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1）。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16:3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aae@ht-saae.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体温测量正常；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72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会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参会股东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核酸报告查验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办理入场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四、线上参会注意事项

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6月20日9:00-16:30完成登记，登记方式如下：

1、个人股东

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2、其他股东

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saae@ht-saae.com）进行参会登记，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建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五、联系方式

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股东可于2022年6月17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员：盛女士、纵先生

2、电子邮箱：saae@ht-saae.com

3、联系电话：021-6482717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预先登记表格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东代表姓名（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股东或股东代表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表电子邮箱	
近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72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无）	
前来参会乘坐的交通工具	
其他不适宜现场参会情况（有/无）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2	－	2 22621	2 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2,178,4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435,68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62	－	2 22621	2 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261157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47,096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因此，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完成的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EVA＞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临2021-048）。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X）：X＞90；90≥X＞80；80≥X＞70；70≥X＞60；X≤60 评价标准：S（杰出）；A（超越期望）；B（达到期望）；C（需要改进）；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1.0；1.0；0.7；0	实际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0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第二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秦毅	董事长	40,800	40,800	40,800
佟小丽	财务总监	24,500	24,500	24,500
周承捷	董事会秘书	30,600	30,600	30,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1,196	1,051,196	1,045,653
合计（81人）		1,147,096	1,147,096	1,141,553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副总经理陆宁先生、王茁女士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47,09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85,494	-1,147,096	10,038,3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85,494	-1,147,096	10,038,3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0,992,939	1,147,096	702,140,0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992,939	1,147,096	702,140,035
股份总额		712,178,433	0	712,178,433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47,096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7,0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47,096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7,0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贝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